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

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212-440114-99-05-454300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凤华路 13 号 办公楼及大院维修改造项目立项的复函

穗花发改投批〔2022〕16 号

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来文《关于申请审批凤华路 13 号办公楼及大院维修改造项目的函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并请示区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凤华路13号办公楼及大院维修改造项目立项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本项目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凤华路 13 号办公楼，申请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2263.3 平方米。建设内容主要是对凤华路 13 号办公楼楼顶进行重新整修、防水，大楼内部办公场所进行重新间隔调整、改建楼层洗手间以及修复更新办公楼房间墙体、门窗、地板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 197.17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84.1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13.05 万元。项目资金来源为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本项目采用自管的建设管理方式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项目的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设计、监理均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，可不采用招标方式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实施过程中，请严格按照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》（发改投资〔2014〕2674号）对建筑物进行维修改造，严禁在维修改造过程中违规增加办公用房面积，严格控制造价并确保工程质量。办公用房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按照《花都区区属政事业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》（花财资〔2015〕2号）内部装修标准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。

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2月2日印发
